2026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
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运维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方：康评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方：康评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获得北京市体检中心信息化运维项目（01包：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运维）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乙方 康评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中标人）以总金额 捌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837000元）(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格)(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或“合同金额”)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运维

二、工作内容

（一）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北京市体检中心受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承建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平台整体运维工作包含北京市体检统计平台、北京市体检网、专项体检业务系统、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五大模块运维服务。平台整合汇聚了全市各体检机构常规健康体检及专项体检业务数据，可标准化开展体检数据采集、归档管理、数据统计、质控管理、医师培训考核等核心工作，同时依托北京市体检网完成体检信息、行业公告等内容的对外发布与展示，面向全市各类体检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统一线上服务，有效实现了北京市专项体检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运维服务覆盖北京市体检统计平台、北京市体检网、专项体检业务系统、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等全系列业务软件，构建完整的体检信息化运维保障体系。项目核心目标为保障全市专项体检工作常态化、有序开展，稳定支撑北京市体检中心各分支机构、全市具备资质的专项体检机构的各项体检业务系统平稳运行，全方位保障全市体检相关业务数据安全、完整、可用。

项目将结合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各业务系统实际运行现状，通过常态化现场值守、定期日常巡检、7*24 小时应急响应、软硬件环境保障等全方位运维服务，全面保障北京市体检中心网络环境、全部体检业务信息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运行环境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筑牢全市体检信息化业务运行基础，持续支撑全市体检

工作规范化、信息化落地实施。

2.服务目标

保障北京市体检网、体检统计平台、专项体检业务系统、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及配套网络、软硬件环境持续稳定正常运行；落实日常巡检、漏洞修复、安全版本升级等常态化运维工作，建立快速故障处置与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消除系统运行隐患。

全方位保障平台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做好账号权限管理、数据备份、日志留存等安全管控工作，满足行业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规范数据采集、汇总、校验、存储、统计全流程管理，确保各类体检统计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符合行业标准规范与统计上报业务要求，保障数据报送工作顺畅开展。

结合年度专项体检部署、体检质控管理、主检医师管理等业务政策与工作变化，按需优化调整各业务系统业务流程、业务标准、功能配置，使系统功能适配各年度实际业务开展需求。

为北京市体检中心分支机构及具备资质的专项体检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技术支撑，及时处理操作咨询、功能使用问题，保障各单位日常体检相关业务有序办理。

留存运维记录、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台账等运维档案，实现运维工作全过程可追溯，持续提升平台运维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项目内容

见（附件1）。

（三）时间及地点安排

1.项目起止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乙方应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并向甲方按照《北京市体检中心信息化验收制度》相关规定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项目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作人员安排

1.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信息，包括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的详细简历、职位、资质水平等，乙方参加项目的工作

人员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乙方应确保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因为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发生人员损伤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新的《乙方工作人员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人员清单》替换原《乙方工作人员清单》。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专家，或乙方擅自更换的接替人员职位、资质低于调换人员且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工作成果质量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3. 为执行本项目，乙方指定 杨忠财 为项目负责人， 杨忠财 为项目联系人，甲方指定陈硕 为项目负责人，刘雅茜 作为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应将上述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本合同签署时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须变更上述负责人或联系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整个服务过程中行使相应的管理权，以及委托其他方进行管理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到乙方的开发及服务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详细设计方案审核申请后进行审核。但甲方对上述详细设计方案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方案中开发软件及服务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方案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开发和维护，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按工期、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关工作任务开展和软件系统开发、维护工

作。

3.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4.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权利人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且甲方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5. 乙方应确保甲方及相关单位对系统的使用以及接受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索赔、补偿或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以及所提供的服务，其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7. 乙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系统信息安全进行保障，确保系统及时升级、更新，保障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在安全检查和渗透测试中无漏洞，如发现漏洞应及时整改。

8.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也不得与第三方合作完成。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小写：￥8370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元整）。增值税率 6%，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789622.64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增值税额（人民币小写）：￥47377.36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费用即￥ 502200 元（大写：伍拾万零贰仟贰佰元整）；

2. 完成全部运维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83700 元（大写：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3.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运维报告（最终工作成果），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2511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

4. 甲方将本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康评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　　号： 3700 1618 8010 5015 51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 0100 3069 1088 3Y

（注：涉及国务院第 802 号文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其他

1. 甲方不支付除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价款总额。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提交发票延迟，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构成违约。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内容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名称：　　北京市体检中心

税号：　　1211000040068670XB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59 号

电话：　　0106801558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23600120105208237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二）验收方式：运维服务期届满后，甲方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北京市体检中心信息化验收制度》相应条款执行。

（三）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直至符合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出具的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作为甲方支付尾款的依据。

（五）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为工作成果的交付负担额外的费用。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保密期限自获悉之日起至权利人同意公开披露之日止。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履行不当，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过错导致项目停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结算费用，甲方并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因甲方过错导致项目延缓的，乙方工作相应顺延。

2.因甲方过错未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工作，或在规定时间内两次不能通过专家验收，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文件、资料、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泄露，外传，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应用系统原因如开发或运维服务不当，造成在安全攻防演练及安全检查中发现高危或中危漏洞，影响甲方信息安全绩效成绩的，乙方应按每高危漏洞1万元，每中危漏洞0.5万元进行赔偿。

4.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甲方有权自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八、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之处，以附件内容为准。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以求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0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十一、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服务内容亦可加入本合同的服务范围。

十二、附件

（一）项目内容

（二）北京市体检中心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　　方：康评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9.15	日　　期：2026.9.15

附件 1：

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运维项目内容

1.北京市体检网维护

北京市体检网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主办的北京市体检行业权威信息网站，是开展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发布体检相关信息的平台。体现权威性、公正性、政策导向性和服务性，主要内容为行业信息、政策宣传信息、体检质控信息等。供应商应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工作内容包括：

1.1 网站基础运行保障，监测网站前台访问、信息公示与查询功能，定期巡检页面，及时处理无法访问、页面报错问题。

1.2 后台浏览器兼容适配，持续优化后台管理系统，保障主流新版浏览器均可正常登录、编辑素材及发布各类信息。

1.3 后台发布功能运维维护，定期检查后台栏目管理、文章上传等模块，确保工作人员可稳定完成信息发布、更新等操作。

1.4 网站内容技术支撑服务，配合主办单位完成动态信息、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等内容的上线调整，保障体检网公示、宣传服务功能正常运行。

1.5 应用系统常态化安全加固，定期开展漏洞排查与基础安全防护，修复网页安全隐患，防范非法访问、页面篡改等安全风险。

2.北京市体检统计平台及其相关数据访问接口维护

2.1 北京市体检统计平台是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要求，为了加强对全市体检医疗机构的体检质量控制，保证全市体检相关数据的可靠汇总和共享建设的体检信息汇总统计系统。该系统针对全市各体检医疗机构，对健康体检及专项体检数据进行上报和汇总。

2.2 供应商应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实现专项体检数据和健康体检数据及相关信息的集中管理，同时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统计数据作为决策支持的依据，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业务数据个性化分析服务。供应商还

需为各体检机构提供体检数据统计上报咨询服务。

2.3 具体工作内容：

2.3.1 针对法定报表进行系统调整：对法定统计报表进行调整，原有已填报历史报表需支持正常查看，第三季度起业务统一使用新版报表模板，年末数据汇总统计功能需保障正常运行。

（1）健康体检阳性特征统计表（男）改造，覆盖医院端待报任务、历史查询，中心端报表审核、统计分析、报表导入-代理上报等各模块，调整该表录入页面及导入导出模板；统一多项指标规范名称；删除甲状腺功能相关全部细分指标项。

（2）健康体检阳性特征统计表（女）改造，覆盖医院端待报任务、历史查询，中心端报表审核、统计分析、报表导入-代理上报等各模块，调整该表录入页面及导入导出模板；统一多项通用指标规范名称，修正乳腺相关指标描述；删除甲状腺功能全部细分指标及部分乳腺结节细分分类项。

2.3.2 完善全市汇总产出表内容，协助进行统计。

2.3.3 系统登录功能升级优化，采用用户名、密码搭配手机及验证码的双因子认证登录模式。

2.3.4 优化中心端用户维护字段，原“电话”字段名称调整为“接收验证码电话”并设置为必填项；医院端个人信息页面同步展示该字段，医院端支持自主修改，修改后信息实时同步至中心端。

2.3.5 中心端新建用户页面，在区县名称下拉选项新增经开区，对应编码110120。

2.3.6 中心端新建用户页面，在机构大类下拉选项新增“健康体检中心”，其大类、中类、小类统一为“健康体检中心”。

2.3.7 增设区级用户角色权限，支持查看辖区内全部下级机构上报数据，仅开放中心端统计分析权限；统计分析全页面新增所属区县筛选框，默认绑定用户所属区县且不可编辑。

2.3.8 中心端针对状态为“已审核”的报表数据，支持直接编辑修改，亦可退回至“待调整”状态；数据修改完成后可重新标记为“已审核”，无需机构端二次操作。

2.3.9 中心端统计分析全部页面新增报表状态筛选选项，勾选“已审核”时仅汇总统计审核完成的报表数据。

3.专项体检业务系统功能完善

3.1 教师体检

3.1.1 适配各医疗机构信创改造差异化建设现状，依据各医院实际环境制定适配对接方案，完成教师体检业务系统与院内业务系统、数据库的对接适配工作。

3.1.2 提供标准化 PACS 对接接口方案，实现教师体检业务系统与院内 PACS 系统对接，保障双方影像相关数据正常交互流转。

3.1.3 提供标准化 LIS 对接接口方案，实现教师体检业务系统与院内 LIS 系统对接，保障双方检验相关数据正常交互流转。

3.1.4 保障教师体检前台登记业务全流程稳定运转，支持体检人员信息采集、业务建档等基础操作正常开展。

3.1.5 维护教师体检专属病史调查采集模块，保障个性化问卷的填报、存储、查询功能稳定可用。

3.1.6 常态化维护教师体检专属套餐及专项检查项目配置，确保业务调用精准、项目匹配合规。

3.1.7 适配教师体检专属总检判定标准与行业规范，持续保障系统业务校验、结果判定逻辑准确。

3.1.8 保障教师体检专属体格检查报告正常生成、导出与展示，满足行业体检报告输出规范要求。

3.2 驾驶员体检

完善驾驶员体检登记、科室检查、体征词库、数据上传、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等相关功能。

3.2.1 优化外籍人员证件编码数据交互规则，将交管所业务流中外籍人员永久居留身份证标识代码由 I 统一规范调整为 Y，同步完成接口数据传输程序适配改造，保障跨系统证件数据传输标准统一、解析正常。

3.2.2 优化业务档案字段录入约束配置，取消档案编号字段强制录入校验规则，调整为选填字段，适配无档案编号场景下的业务正常提交存储。

3.2.3 优化数据库字段存储规格，扩容国家信息对应字段存储长度，满足各类国别名称完整存储需求，规避超长文本截断、数据存储异常问题。

3.3 从药体检

3.3.1 保障从药人员体检前台登记功能稳定运行，满足日常人员登记业务开展需求。

3.3.2 维护从药体检专属病史调查问卷采集功能，保障问卷数据采集、存储完整规范。

3.3.3 保障从药体检专属体检套餐及检查项目配置功能，确保业务调用、项目匹配准确无误。

3.3.4 适配从药体检专属总检判定规则及行业检查规范，保障系统业务逻辑合规准确。

3.3.5 支撑从药人员专属体格检查报告的正常生成与输出，保障报告制式符合行业要求。

3.4 公务员体检

3.4.1 保障公务员体检前台登记业务功能稳定运行，支撑人员信息正常登记、业务流程顺畅办理。

3.4.2 维护公务员专属病史问卷采集模块，确保问卷录入、保存、调取功能正常可用。

3.4.3 保障公务员体检专属套餐及检查项目配置功能稳定，保障项目配置准确、业务正常调用。

3.4.4 维护公务员体检专属总检规则及行业规范条款，确保系统校验、判读标准贴合业务要求。

3.4.5 保障公务员体检体格检查报告正常生成、预览与输出，适配专属报告制式要求。

3.5 全市数据共享

3.5.1 支持全市范围内可查看教师资格和公务员历史体检结果查看。

3.5.2 推进各医院教师资格数据在线上报。

3.6 其他

3.6.1 运维服务期内，专项体检业务系统（公务员录用体检、药品从业人员

体检、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机动车驾驶人体检）已安装系统的指定医疗机构的应用实施维护。

3.6.2 运维服务期内，专项体检业务系统（公务员录用体检、药品从业人员体检、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机动车驾驶人体检）未安装系统的指定医疗机构的推广实施及接口对接，保障医疗机构顺利开展工作。

4.体检质量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功能完善

体检质控工作是按照相关的政策法规严格实施的，当政策法规做出相关调整时，系统必须及时准确的做出相应调整。质控系统采用集中部署方式，系统运行中出现问题，用户无法独立解决时必须做好相关的服务记录根据客户意见做好一般性的优化调整工作。本次运维项目需根据原有系统的功能进行相应的国产化适配改造：

4.1 基础设施平台国产化适配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包括系统配置、系统公告、系统日志、系统监控、应用菜单、组织权限、统一登录、统一日志功能模块，实现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兼容适配，保障平台基础服务稳定运行。

4.2 管理端系统国产化适配完成管理端全业务模块国产化适配改造，包括首页看板、机构管理（新办审核、变更管理、年度核实、机构信息管理）、核心指标管理（指标管理、任务下达、上报审核、统计分析）、督导检查管理（专家库、检查任务、自查管理、检验盲样管理）、区级质控功能，保障管理端业务流程在国产化环境下全流程正常运行。

4.3 机构端系统国产化适配完成机构端全业务模块国产化适配改造，包括机构新增/变更申报、核心指标上报、自查管理、质控检查、盲样上报、资料上传、行政监督功能，保障机构端业务办理、数据上报、信息查询等核心功能在国产化环境下正常使用。

4.4 国产化环境适配验证完成国产化适配后的全量功能测试、兼容性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输出完整的测试报告，针对测试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优化，确保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无功能异常、无兼容性问题、无性能瓶颈。

5.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系统功能完善

对现有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主检医师培训考核综合管理进行日常维护，快速响应问题，确保系统稳定，高效，准确地运行，为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主检医师培训考核工作的顺利运行提供保障。根据客户意见完成系统的调整一般性升级调整工作。本次运维项目需根据原有系统的功能进行相应的国产化适配改造，改造的主要功能包括：

5.1 管理端：培训班管理、报名审核、成绩管理、学员公示、学员查询、账户管理、消息推送、通知公告。

5.2 个人端：医师注册登录、培训报名、报名状态查询、成绩查询。

6.服务要求

6.1 每周对北京市体检网及北京市体检统计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例行巡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2 提供 7*12 小时的一般咨询服务，通过远程操控、电话等多种途径对招标人和系统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6.3 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一旦系统出现故障，要求在 2 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并解决；紧急特殊情况要求半小时内解决。如必要，在故障发生的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6.4 定期对系统安全性进行评估和升级，保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

6.5 技术支持和培训

6.5.1 每周一次到体检平台部署现场进行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由甲方签章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5.2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一般咨询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操作指导、问题答疑等，7*24 小时应急服务，系统出现故障，要求在 2 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并解决；紧急特殊情况要求半小时内解决。如必要，在故障发生的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6.5.3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系统存在的问题根据运行业务需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6.5.4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网站信息安全进行保障，处理网站不安全隐患，

保证网站安全运行。

6.5.5 软件系统必须全力保障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及时、准确的完成相关业务工作。相关的政策变化、人员流动均需及时、准确、快速的做好相应的培训工作，以保障业务人员能够熟练的使用系统，确保服务质量。

6.5.6 信息安全保障

（1）对各系统信息安全进行保障，每月对应用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巡检，形成巡检记录。

（2）确保系统及时升级、更新，保障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在安全检查和渗透测试中无漏洞，如发现漏洞应及时整改。

6.5.7 驻场要求：派驻 1 名工程师开展驻场维护及值守工作。

附件 2：

北京市体检中心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方：康评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北京市体检中心信息化运维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体检信息平台运维合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利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

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陈硕 （签字）

经办人： 陈硕 （签字）

乙方：康评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杨志财 （签字）

经办人： 杨志财 （签字）